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應備表件及格式

項次	表件名稱	法令依據	取得方式	份數	備註
1	申請書	祭祀公業條例 25 條	申報人自行檢附	1	
2	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書	"	"	1	
3	法人沿革	"	"	3	
4	法人章程	"	"	3	
5	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	"	3	
6	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 1 份（附法人管理人名冊正本 3 份）	"	"	3	
7	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 1 份（附法人監察人名冊正本 3 份）	"	"	3	無則免附
8	區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	"	1	正本 1 份，影本 1 份，正本核符後發還。
9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	" 1	"	3	

10	法人派下現員名冊、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法人財產清冊	"	"	3	依據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造報。
----	---------------------------	---	---	---	---------------------

※以上份數，如未於註明影本，均應檢附正本。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應備文件如下：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應備表件說明		
名稱	填表說明	備註
一、申請書	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敘明申報事由、附件名稱、件數及申請人相關資料、日期等。	
二、同意書	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之同意書。	
三、法人沿革	係現在之申報人對於該祭祀公業過去成立宗旨、淵源來歷、經過動態或演變之事實，予以撰述法人沿革。	
四、法人章程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經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並應記載祭祀公業條例第 24 條所規定事項。	
五、載明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載明主事務所文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分事務所，應併同檢附載明分事務所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	區公所管理人備查之文件，並請檢附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名冊	
七、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	區公所監察人備查之文件，並請檢附祭祀公業法人監察人名冊	無則免附
八、派下全員證明書	檢附經區公所備查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九、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圖記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下：1. 質料：木質。2. 形式：直柄式長方形。3. 字體：陽文篆字（規格詳後附件）。	
十、法人派下現員名冊、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法人財產清冊	1. 依經區公所備查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另行造報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祭祀公業法人財產清冊 2. 捐助財產如包括不動產，請檢附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或不動產鑑價報告等證明文件。	

二、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應備文件格式

(一)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 轉陳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第二十五條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		
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號
	電話		大哥大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人章程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法人派下現員名冊、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法人財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載明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人備查文件及管理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監察人備查文件及監察人名冊 份			
備註	祭祀公業○○○供奉所在地設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註：1. 請依序裝訂成冊，報請區公所轉報民政局辦理。

2.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張自行印製。

(二) 同意書舉例

同意書

本人等同意○○縣(市)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同意人：○○○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號

同意人：○○○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路○○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 沿革舉例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沿革

申報人：○○○印

申報日期：○年○月○日

- 一、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
- 二、祭祀地點（供奉所在地）、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 三、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

(四)章程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章程

條	文
第一條(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祭祀公業法人○○縣(市)○○○(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二條(宗旨)	本法人本於祭祀祖先，闡揚祖德，敦睦宗誼，弘揚孝道，增進宗親福利，並維護善良風俗，安定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辦理之目的事業)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一、辦理祭祀祖先之事務 二、修建宗祠墳墓，編纂族譜。 三、……………。 四、……………。
第四條(設立財產)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由祭祀公業○○○派下員○○○等捐助，捐助總額為新台幣○○元整(如捐助財產清冊)。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第五條(主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第六條(派下權)	本法人派下權之繼承規定如下： 一、凡是○○○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性，而戶籍登記為○○○者，均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二、除於97年7月1日以後，其派下員死亡，有共同承擔祭祀者外，否則女性不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三、經受理機關○○○○公所公告確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本法人派下現員，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第七條(組織)	本法人設管理人○人(應為單數，一人以上，五人以下)，其中一人為本法人之代表。另置監察人○人，為無給職，任期○年，均得連任。
第八條(派下員大會職權)	

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構，每年至少召開派下員大會一次，由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管理人拒不召開時，得經五分之一以上派下員推舉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派下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選舉及罷免管理人、監察人。
- 三、議決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 四、議決管理人擬訂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報告書。
- 五、議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九條（管理人之職權）

管理人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章程訂定及修訂之擬議事項。
- 三、關於預算、決算之擬議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財產之保管、運用及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事項。

第十條（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管理人之產生）

本法人管理人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或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書為當選。

第十二條（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選任）

代表本法人管理人由全體管理人以舉手表決或投票互選之，以得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對內綜理法人事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十三條（管理人出缺之補選）

管理人因故出缺時，得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管理人任期屆滿之改選）

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管理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下屆管理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

管理人逾期不召開派下員大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五分之一派下員推舉派下員一人報

<p>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p>
<p>第十五條（監察人之產生） 本法人監察人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或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書為當選。</p>
<p>第十六條（監察人出缺之補選）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第十七條（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 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下屆監察人，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監察人變更登記。</p>
<p>第十八條（管理人就職） 新任管理人應於上屆管理人任期屆滿次日就職，並與上屆管理人完成交接。</p>
<p>第十九條（會議之召開） 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如管理人認為必要或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 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拒不召開時，得經過半數派下員推舉派下員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p>
<p>第二十條（開會人數） 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須有全體派下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p>
<p>第二十一條（派下員大會決議） 本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以同意書方式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若以同意書方式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三）解散。
<p>第二十二條（代理主席） 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因故缺席派下員大會，派下員大會或所議決事項與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派下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二十三條（代理人）</p>

<p>管理人或派下員，無法親自出席派下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管理人或派下員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p>
<p>第二十四條（管理人之罷免） 管理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派下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罷免） 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派下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第二十六條（法人之收入） 本法人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p>
<p>第二十七條（會計制度）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p>
<p>第二十八條（核備文書） 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 3 個月，擬具年度經費預算書及年度業務計畫書，提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擬具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提請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九條（剩餘財產之歸屬及分配）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依照派下員房份平均分配處理之或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所有。</p>
<p>第三十條（規範）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章程施行） 本章程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以上章程範例僅係參考性質，可依各法人需求修改，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五)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主(分)事務所

申報人：○○○印

申報日期：○年○月○日

種類	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 名稱	所有權登 記名義	備註
	鄉鎮市區	路	巷/弄	門牌	面積 (平方公 尺)			
主事務所								
分事務所								

(六)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名冊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管理人（監察人）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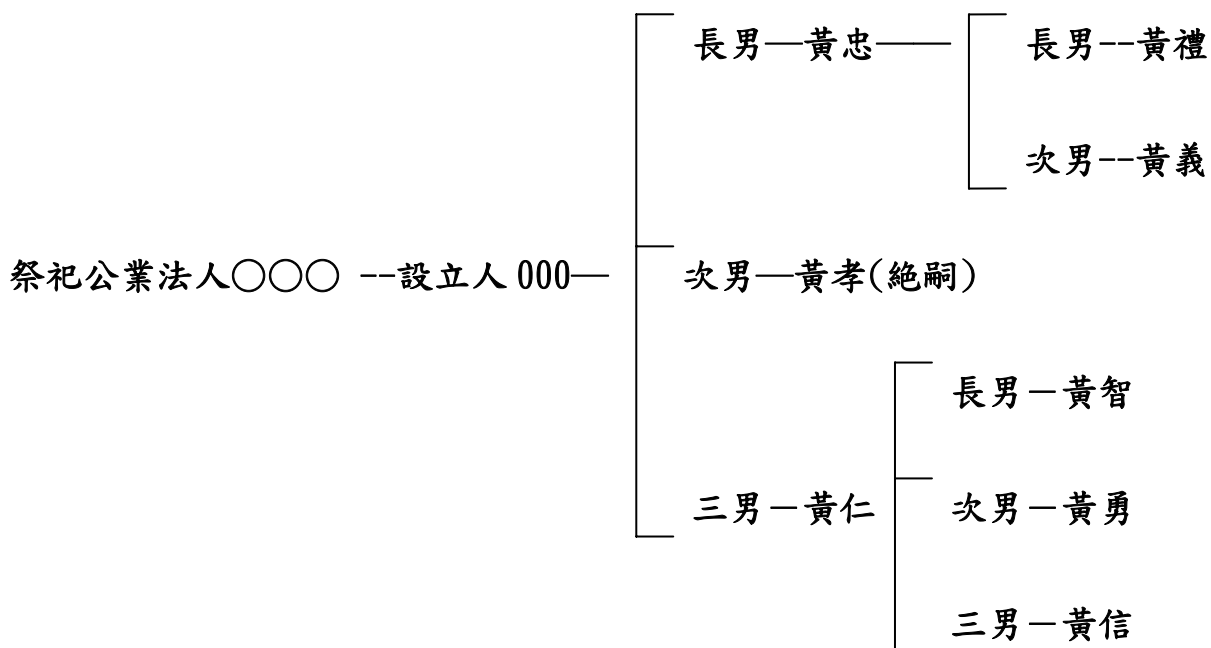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住址	電話	備註
代表本 法人之 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附註：

1. 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2. 管理人（監察人）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

(八)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 (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派下全員系統表



申請人姓名：○○○ 印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路○○街○○號

註：本系統表如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印製。

(九)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 (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縣(市)○○○不動產清冊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年○月○日

種類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1. 土地 2.						土地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法人 ○○○	
建物						建物登記謄本	祭祀公業法人 ○○○	

以上合計○○筆

註：1.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2. 捐助財產如係不動產，請檢附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或不動產鑑價報告等證明文件。

(十)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法人圖記			提出之年 月日	
代表人姓名及其簽式或印鑑	印鑑	簽名式	提出之年 月日	
管理人名及其簽式或印鑑			提出之年 月日	
清算人名及其簽式或印鑑			提出之年 月日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

依據印信條例第 3 條規定，圖記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下：

- 一、質料：木質。
- 二、形式：直柄式長方形。
- 三、字體：陽文篆字。

